

以下第 1 页至第 10 页与原件一致。

鉴证律师签名：李良波

鉴证日期：2021年6月15日

决议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1年3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在公司办公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数量

以现行总股本111,434,205股为基数，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715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 A 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最终股票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内容	实施主体	环评情况	备案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青岛智造中心二期扩产项目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待取得土地后进行环评	正在履行备案	40,000.00
2	盘古智能(上海)液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无需环评	正在履行备案	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0.00
合计					75,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投资过程中,如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自筹资金予以补足;如募集资金尚有剩余,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用于其它合法合规的用途。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对公司股东大会尚未作出分配决议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

公司上市后3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沟通。

2、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3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届时如公司、公司股东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符合监管机构关于回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等规定，公司将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公司股票或义务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议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稳定股价方案（如需），在履行相关公告事宜后开始具体实施。

在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方案过程中，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停止实施本阶段的稳定股价方案。

3、时间间隔

公司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时间距离上一次停止稳定股价方案的时间间隔为6个月。

(二) 稳定股价的措施及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并注销；（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选用前述方式时应满足下列基本原则：（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使增持主体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并注销，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第三选择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公司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

在下列情形出现时将启动第三选择：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并且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相关增持主体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时间距离上一次停止稳定股价方案的时间间隔为6个月。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由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对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 公司每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 公司累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公司首次发行时融资净额的15%; 但若按上述金额增持后使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时, 则增持金额下降到以不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为限。

(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 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 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

(1)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承诺每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300万元, 累计增持金额不高于公司首次发行时募集资金净额的8%。但若按上述金额增持后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时, 则增持总金额下降到以不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为限。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其每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的30%, 累计不高于第一次公告增持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的100%。

4、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 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5)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如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实现利润，公司原有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若出现下降，具体填补回报措施如下：

（一）公司

- 1、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 4、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 5、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安仓、李玉兰夫妇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邵安仓、李玉兰夫妇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1、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授权董事会向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签署《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二）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具体情况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上市地点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三）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的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决定本次发行所涉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四）授权董事会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适时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做出相应修改；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中尚未确定的内容予以补充确定。

(五) 授权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并办理相关事宜。

(六) 授权董事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七)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八)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九) 本次授权期限为本项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上市等有关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盛本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

邵安仓： 邵安仓 李玉兰： 李玉兰

路伟： 路伟 隋晓： 隋晓

牛传勇： 牛传勇 徐格宁 徐格宁

徐国君： 徐国君

董事会秘书： 路伟

记录人： 路伟

2021年3月25日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3年2月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在公司办公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反映了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领导管理层在生产经营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公司的真实情况，反映了管理层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项决议、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管理生产经营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等因素以及结合了公司2022年实际经营数据，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2022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及正常业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制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效果和效率进行了认真评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票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盘古智能泰国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

邵安仓： 邵安仓

李玉兰： 李玉兰

路伟： 路伟

隋晓： 隋晓

牛传勇： 牛传勇

徐格宁： 徐格宁

徐国君： 徐国君

董事会秘书： 路伟

记录人： 路伟

2023年2月9日